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部分

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